

QIQUANLIZHENGYILUN

17

权利正义论

戴剑波 著

基于法哲学与法社会学立场的权利制度正义理论



QUANLIZHENGYILUN

Ji yu Fazhexue yu Fazhexue Lichang de Quanli Zhengyi - lun

权利正义论

戴剑波 著

基于法哲学与法社会学立场的权利制度正义理论

浙江省法学<K2005>课题成果 (编号05N06)
浙江工业大学哲著与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资助书
浙江工业大学出版社 (编号200501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正义论：基于法哲学与法社会学立场的权利制度
正义理论 / 戴剑波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1
ISBN 978 - 7 - 5036 - 6956 - 9

I. 权… II. 戴… III. ①权利—研究②正义—研究
IV. ①D9②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0460 号

⑤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刘伟俊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A5	印张 / 8.125 字数 / 206 千
版本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路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路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6956 - 9	定价 :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方法和研究目的	5
第一章 权利正义的一般理论	12
一、权利的本质	12
二、对正义的不同理解	21
三、西方权利正义理论	28
四、权利正义的一般认识	40
第二章 权利正义的基本形式	52
一、权利分配的正义	53
二、权利限制的正义	61
三、权利保障的正义	73
四、权利正义与权利冲突的解决	78
第三章 权利正义与社会公正	91
一、权利的产生与法律公正原则的确立	91
二、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权利正义	103

三、市场经济与权利正义	118
四、权利正义与社会公正的实现	161
第四章 社会变迁下的权利(制度)正义	179
一、权利正义的两种哲学基础	180
二、权利正义与良法之治	194
三、社会变迁与权利制度的革新：一个实证的视角	211
四、回归与前瞻：基于市场经济架构的权利独白——当代 中国的权利选择与制度安排	223
参考文献	239
后记	254

导论

一、问题的提出

罗斯科·庞德曾经指出：“社会科学的任务就在于发现下述各方面的手段：第一，如何在满足人们的权利主张与要求的过程中不断减少浪费现象的手段；第二，如何在满足人们的权利主张与要求的过程中不断减少摩擦现象的手段；第三，如何使这一过程在满足不断增长的人类需求的方面变得更为有效的手段。”^①权利正义理论的深邃意义在于直接为社会现实利益和财富的正当分配与有效保障，进而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提供一种世界观与方法论上的可靠手段。

无可否认，现时代无论在严谨的法学研究范畴还是在严肃的法治实践领域之中，“权利”始终是一个萦绕在我们耳间，最为响亮同时也最为引人注目的名词。这个迄今为止在我们话语中传递

^① [美]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34页。

频度增速最快的词语，不仅为我们这个时代提供了一个重新阐释社会中个体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崭新视角，而且必将引导我们走向更为文明、理性与正义的社会。

权利是什么？对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回答。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权利首先指道德权利。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荷兰学者格老秀斯认为权利(Right)首先指一种道德上的资格，一种理性动物所特有的并且是与生俱来的道德品质。在其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中，格老秀斯阐述道：“Right一词，还有另外一个意义。该意义与前一个意义不同，但又从它而生。在此意义上，Right一词是指个人所具有一种道德品性(moral quality)。”^①康德在历史上第一个完成对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的区分之后，精辟地指出法律权利从属于道德权利，道德权利来自于道德命令。康德说：“我们唯有通过道德命令(它是直接的义务指令)，才认识我们自己的自由——由于我们是自由的，才产生一切道德法则和因此而来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而权利的概念，作为把责任加于其他人的一种根据，则是后来从这种命令发展而来的。”^②黑格尔在批判继承康德权利哲学的基础之上对道德权利作了更进一步的论证。黑格尔指出：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③“主观意志在道德上是自由的。因为这些规定是由它在内心作为他自己的规定设定起来的、并且是为他所意愿的。主观意志的带着这种自由的行动上的表现就是行为。他在行为的外在性上只承认它曾对之有所知和有所意愿的东西，并

^① [荷]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0页。

^②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0、11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1页。

让自己对此负责。”^①综上，我们不难看到格老秀斯、康德与黑格尔的道德权利观在本质上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前后相继性。以道德资格、道德命令和道德领域的普遍的自由意志来解读权利的本质，使权利成为一种具有先在与先验特性的社会存在。

第二，权利指称自然权利。自然权利的观念在西方历史悠久，最早可上溯至古希腊时代。在古代希腊，人们已经意识到权利与自然和理性的内在密切关联。十七八世纪在理性与民主的旗帜下，西方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学者提出了系统的自然法观念与自然权利学说。他们把“天赋权利”概念引入自然权利学说的体系之中，指出世界上每一个体都享有与生俱来的保全自己“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并且认为这些权利是不应被任意剥夺与侵犯的。首先，自然权利具有普遍性，即人人应该享有。如斯宾诺莎指出：“每个个体都有这样的最高的律法与权利，那就是，按照其天然的条件生存与活动。”^②其次，自然权利具有不可侵犯和非被剥夺性，洛克在对自然状态与自然法进行论证之后指出：“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③激进的卢梭在发出“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④感喟的同时，毅然指出：“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他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才会转让自己的自由。”^⑤等等。古典自然法学的自然法思想与自然权利观念对当时及此后的西方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对人们的权利观念与权利意识的持久作用上，而且自此以后开启

^①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陶祖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页。

^②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12页。

^③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6页。

^④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页。

^⑤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5、6页。

了人类运用自然法原则与自然权利理论直接指导权利实践的新时代。

第三,权利指代法律权利。法律权利,简单地说,就是在主权国家的实在法中得到具体反映与体现的权利。首先,法律权利与立法者的意志、社会现存的生产力状况息息相关。康德在从法律权利与自然权利的对比中曾经精辟地指出:“自然的权利以先验的纯粹理性的原则为依据;实在的或法律的权利是由立法者的意志规定的。”^①其次,在法律权利中蕴含着国家与社会个体的矛盾对立。我国学者从社会关系的矛盾原理出发曾经深刻地揭示了法律权利中国家与社会个体的这种内在关系:“法定(律——引者注)权利内含着一种深刻的矛盾:国家的统治与个体相对独立自主的矛盾,它体现着法律关系主体与国家的关系。”^②再次,与先验的权利类型不同,法律权利历史地产生与进步。依循历史的轨迹,我们无不可以发现,权利的法律化最早发生在人类迈入文明时代的门槛之时。当原始社会的三次社会大分工最终打破人类“原始共有”的枷锁,个体私有的观念在生产力的推动和社会现实的作用下得到不断地滋长和发展,社会成员以个体名义对财物的单独占有和支配成为铁铮铮的社会事实时,法律化的权利便不仅成为人们心中,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成为社会制度框架中可以呼之欲出的内容。最后,法律权利的出现和存在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有密切关联。如同人类社会的其他社会存在一样,法律权利的产生和存在必须奠基于一定社会基础的现实情境之中。这些社会基础既包括经济的因素,也包括政治、法律等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一切社会因素。

道德权利、自然权利与法律权利是权利的三种或观念形态或制

^①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9页。

^② 程燎原、王人博:《赢得神圣——权利及其救济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28页。

度内容上的不同表现。同时，三种权利在理论内涵与社会意义上的差别与区别也显存。法律权利是一种以法律制度化形式存身立世的权利类型，它是社会制度化的产物。而道德权利与自然权利主要是作为一种社会观念，一种为表达人类的社会理想、权利目标而存在并且更多地体现为应然意义上的权利类型。耶林“为权利而斗争”的名言曾经激励无数正直和善良的人们为之奋斗与舍身往前。在今天，当正义成为社会的核心价值和主导因素，人类对权利的审视和关注将会变得更加深切和久远。这不仅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同时更是我们的自觉追求。

然而，无论在形而上还是形而下，今天对我们来说，在权利制度的现实建设之中，在制度正当性的保持和社会功能的发挥上，法律权利较之上述其他两种权利类型具有更为积极的社会意义和现实价值。一般地说，如果一个国家的权利制度设计得好，运行得当，权利制度就能够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增进社会福利与幸福的最大筹码，反之，当现实的权利制度不具有正当性或者呈现弱正当性的时候，现实社会的权利制度将不但不能够成为增进，而且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主导因素。

因此，在此事实前提和认识基础下，我们必须解决下述问题。这些问题如：什么样的权利制度最有利于社会进步、人性解放等社会正义力量的增长和实现？现实权利制度的历史正当性和社会正当性应当符合哪些原则？决定和影响权利制度正当性的因素主要有哪些？具体内容如何？在权利的制度设计和社会的权利实践中如何达成权利制度与社会权利需求以及社会基本目标的一致与相符？具有正当性的权利制度应当遵循何种原则与标准？等等。而对上述诸如此类问题的回答构成本书写作的真正目的。

二、研究方法和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的正确与否是决定研究活动得失成败的一个至为关键

的因素。在科学的研究中，只有运用正确的、适当的研究方法，才能达到透过现象发现本质的目的，从而实现研究活动的预期目标。其他科学研究应当坚持这一条，法学研究更是如此。

由于权利制度在本质上是主、客观相统一的社会存在物，在权利的法律化制度内容中既隐含着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因素，又在其中渗透着立法者主观的价值追求与价值趋向。因此，在讨论权利制度的正义问题时，首要和根本地必须坚持唯物辩证的方法论观点。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坚持用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观点指导研究工作。物质决定意识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观点的首要内容。马克思曾经说过：“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一定时期的权利正义总是与该时期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具体地说，一个国家现实权利制度中权利的类型谱系与结构内容等最终取决于该国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建立在其上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发展状况。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对权利制度的正当性研究时，必须坚持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观点。因为唯有这样，才能够在实事求是、深入地探究到权利所代表的利益属性与物质内容的基础上，合理、客观地分析和判断制约权利制度正当性的一切主客观要素，并通过对存在于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权利制度的历史正当性与社会正当性的考察和梳理，概括和抽象出符合正当性的权利制度所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客观规律，从而不仅能够真正达致对研究对象完整、深刻的理论认识，而且能够为社会权利制度的建构提供方法论上的指导。

第二，坚持用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指导研究工作。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观点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曾经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生成和消逝。”^①在另一处又说：“我们所接触的整个自然界构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处于某种联系之中，这就包含了这样的意思：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而这种相互作用就是运动。”^②正因为现实世界处于相互联系和不断变化与发展之中，所以，对任何社会现象，我们都不能孤立和静止地去看待和对待。在本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中的联系与发展的观点就是要求我们在研究中，应当把权利制度的正当性问题放到社会存在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去考察、把握，以探究其中的本质含义以及真实意义上的社会价值。因此，诸如“权利正义与经济正义”、“权利正义与政治民主”、“权利正义与社会公正”等重大问题，就成为我们在研究中所必须认真关注和应当予以着力解决的问题。因为，权利正义与上述诸种现象之间不仅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相互之间发生着深刻的影响作用。不对相关问题作研究就不足以形成对本论题的全面认识。因此，在研究中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唯物辩证观点。

第三，坚持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历史与发展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又一重要观点，也是社会科学研究中所必须认真遵循与坚持的一个重要方法论原则。坚持这一点，具有深切的历史意义与现实价值。正义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社会概念。社会正义的内容和人们对正义的认识总是展现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在远古时代，社会正义的内容简单而抽象；在今天，社会进步赋予了社会正义以更为实在的内容。物质后盾的增强和社会正当性在普遍性与平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7页。

性上的铺展与扩大使正义内涵获得了新的发展。因此,对权利制度正当性的认识也必须奠基于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事实,在历史前进与发展的大背景中去展开。当然与此同时,应当坚持发展的观点。因为,权利制度的正义内容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着变化。总之,可以这样说,人类的实践活动无止境,对正义的探索也无止境,实践到哪里,对正义的关注就到哪里。

毋庸讳认,科学研究活动必须有一定的方法论原则作为指导,但更离不开具体的研究方法。可以说,在实在的意义上具体的研究方法才是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真正有效的工具,只有具体的,用作认识工具的研究方法对头了,科学研究活动才能够正常开展和得以顺利进行。否则,不仅容易事倍功半,而且非常有可能因为没有找到合适和适当的分析与解决问题的工具,而得出不正确甚至错误的结论。“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从而造成研究工作的失败与遭受挫折。

如前所述,由于正义的历史发展性和权利制度主客观相结合的特性,所以在权利制度的正当性研究之中,下列研究方法是必要与可行的:

第一,社会实证分析的方法。社会实证分析的方法是科学研究所的一种基本方法。它主要“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① 权利制度的正当性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历史联系在一起,与现实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等因素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社会上不存在永恒和抽象的权利内容与正义标准。因此,权利制度的正义也总是具体和历史的。所以,在进行权利正义的研究之中,应当运用社会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在社会调查并历史地考察和科学地分析权利制度及其正义内容的同时,通过比较对比等具体研究方法的运用,寻找和确定具有历史正当性和现实正当性并符合社会与人性发展客观规律的社会权利制度所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第二,规范分析的方法。从根本上说,法律的权利制度体系是一种由法律规范所建构和展现的权利制度系统。由于权利以法律规范为基础,法律规范的存在与展开是权利正义存在与实现的逻辑基础。首先,就存在看,权利正义以一定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外在表现形式,通过依赖和借助法律规范的逻辑建构来达到表现自己的目的。其次,就现实展开的行程和发展结果看,权利正当性内容的实现依赖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实施,法律规范内容的实现。因此,在研究中,必须同时运用规范分析的方法,通过对法律规范内容与结构的分析与考察,明确权利制度正当性存在及其现实展开的形式路径以及现实依赖,从而达到就事明理的目的。

第三,价值分析的方法。在最纯粹的意义上,价值是一个代表主体的需要与需要得到满足(即客体满足主体需要)过程中所展开的一系列关系的范畴。与人类社会的任何实践活动一样,人类权利实践的根本目的也是为着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和人性需求。正义是社会价值的综合体和基本的社会价值。权利正义要回答的是诸如何种权利制度能够符合实现社会正义的目的和要求?具有正当性的权利制度应当遵循什么样的原则?等等。因此,在权利制度的正当性研究中必须引入价值分析的研究方法。从人类社会的自身需要出发,从权利制度的自身品质,以及其对社会与人类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价值出发去考察和设计现实的权利制度,以达到改造客观世界,因应社会与人类合理需要之目的,同时推动社会不断地向前进步。

权利制度的正当性问题是一个千年以来困扰人类的重大难题。虽然经过长期不懈的学术努力与实践探索,但直到今天,人们仍然无法就权利体系和制度的正当性标准、原则等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提出比较准确和深入的,并且能够有助于问题解决的意见与主张。从而阻碍着具有历史正当性和社会正当性权利制度的现实建构。

本文旨在通过对权利正义的含义特征的揭示以及在通过对正当性权利制度的基本形式和权利正义与社会公正等关系的分析与考察

的基础之上,着重探讨权利制度的正当性原则、标准、作用与价值,以期最终为当前社会变迁下的中国权利体系的制度重建与价值重构提供形而上的方法论指导。研究目的的具体如下:

第一,厘清概念。首先,站在法哲学的认识高度,弄清权利、正义以及权利正义的基本特征与本质含义。指出权利在本质上是一定社会利益的代表体,在一切可能性与实在性上指代着一定的社会利益。正义在最基本的含义上表征着社会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理性关系。即一种基于社会生活的基本要求和人性发展的基本需要所产生和形成的客体对主体需要满足的关系。由于正义具有现实性,是历史和具体的,因此,权利正义也是一个具体和历史的概念。一般地,权利正义的内容和程度决定于社会现有经济生活的基本要求,同时又受到诸如政治、法律等诸多其他社会因素的深刻制约和影响。其次,考察和分析权利正义的三种现实表现形式。权利的分配正义、限制正义与保障正义是权利正义的三种基本表现形式。并且,在三种权利正义的不同表现形式中分配正义是最基本的正义形式。因为权利的分配正义不仅决定着现实社会权利配置的基本(原始)格局,决定着共同体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地位和出路,而且分配正义是保持和实现权利制度的其他两种正义形式即限制正义与保障正义的根本基础。无疑,上述对权利、正义以及权利正义本体方面(即内在本质与外部表现形式)的探讨和研究不仅将进一步地丰富现有的法学理论,同时为文中其他部分的研究提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基本理论工具。

第二,搞清关系。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立场出发,通过经验实证与逻辑分析研究方法的具体运用,在分别对前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时期权利制度的历史正当性和社会正当性的历史考察和逻辑分析的基础之上,着重探讨权利正义与社会其他公正因素之间的内在密切联系,以达到就事明理和在通过对相关社会关系辩证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权利正义的理论认识之目的。具体内容主要

涉及以下几个方面：权利正义与经济正义的关系；权利正义与政治正义的关系；权利正义与法律正义的关系。在此过程中，重点探讨市场经济与权利正义的深刻关系。与此同时，对权利正义与社会公正，即对具有正当性的权利制度的社会功能及其在实现社会公正方面的重要作用和真实意义将作深入细致的分析与论证。

第三，为实践服务。这是开展本研究的一个根本出发点和终极目的。当前的中国正处在一个“走向权利的时代”。社会的权利实践相当热烈和引人注目。但在此过程之中，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我们去探讨和解决。这些问题有如下列：我们应该确立一种什么样的权利正义观，怎样去看待权利与权利制度的正当性问题？现实社会权利结构和权利体系的安排应当遵循什么样的正当性原则？等等。因为上述诸如此类的问题能否得到解决或者是否解决得好，直接关系到当代中国权利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建设的成败得失。因此，文章在对相关概念和关系进行认真梳理、分析研究与论证的基础之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具有正当性的权利制度建设，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进行了研讨与论证。以期望不仅能够发现和确立一些与现代中国的市场经济、民主政治与法治建设相适应的权利正当性的原则内容，而且在更为深远的意义上，希望能够在现实与将来的历史交汇点上，就中国的权利制度建设提出一些前瞻性的设想与意见。

权利正义所要讨论的是权利制度的正当性问题。因此,要真正解读权利正义,首先必须认识权利的本质与正义的真实含义。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实现本章所预期的建立权利正义一般理论的目的。

一、权利的本质

权利本质学说不仅是建构和形成权利正义理论的基本认识单元,而且是展开对权利制度正当性研究的基本分析工具。所以,对权利本质的研究和认识是权利正义研究中所必须认真对待和着力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透过现象发现本质,是人类认识活动的一般规律和一般过程。无疑,在对权利本质的认识和求证上,我们也应当着重遵循这一规律。

但由于权利本质的潜隐性,使人类关于权利的认识无限多样。自古希腊罗马时代以来,人类探讨权利的脚步从未停歇过。当前关于权利的理论、学说与观点多种多样。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时